

# 关于 2015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广州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唐航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我市 2015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市政府常务会议强调市各相关部门、各相关区政府要本着闻过则喜、知错则改、对历史负责的态度，及时整改审计工作发现的问题，并通过整改有效规范政府行为，促进依法行政。同时要求市审计局及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审计整改工作，注重从源头、体制机制上分析查找产生问题的原因，不断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和监督长效机制，多管齐下进行综合整改，做到标本兼治，务求实效。各相关单位认真对待审计查出的问题，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严格执行审计决定，积极采纳审计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内部管理，完善规范本单位的财政财务管理和财政财务收支工作，审计整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市审计局对整改情况的跟踪结果显示,《关于广州市 2015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工作报告》)所列示问题涉及审计(调查)项目 55 个,需被审计单位整改问题 311 个。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除 6 个问题已经采取措施但由于竣工决算或属于历史遗留问题需要一定时间解决等原因尚在整改中外,其余 305 个问题被审计单位已全部整改,并处理相关责任人 96 人次。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 (一) 关于预算管理方面的问题。

市财政局一是修订了《广州市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并在 2016 年 7 月印发《关于编制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和部门转移支付预算编制的意见》(穗财编〔2016〕202 号)和《关于编制转移支付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穗财预〔2016〕142 号),明确市本级预算单位 2017 年必须分区、分项目单独编制转移支付预算和转移支付中期财政规划;二是正在对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进行清理,根据清理情况在 2017 年对全口径资金来源的专项资金纳入市本级专项资金预算,并按规定报市人大审议;三是通过固化部门基本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预算编制时明确项目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落实考核机制等方式,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督促各预算单位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四是要求各预算单位在编制 2017 年部门预算中编列相应的款级科目,细化经济分类,强化预算的刚性。

## （二）关于预算执行方面的问题。

市财政局一是加强支出管理。通过采取健全完善预算管理相关制度、实行支出进度与预算安排挂钩、扩大支出进度通报内容和范围、优化预算指标分解流程和改进预算编制办法等系列措施均衡预算支出。计划在 2016 年底前，结合新的管理要求完成对《广州市市本级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广州市市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划分标准》、《广州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州市市财政局预算管理规程》等规范性文件的修订。二是进一步明确转移支付下达时限。除对区政府的转移支付预计数按要求提前下达各区外，对 2017 年市本级转移支付预算指标下达时限作了更加明确的规定，要求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指标分别在市人大批准预算后的 30 日内和 60 日内下达各区；同时在新的预算管理规程中，针对上级财政追加资金时已明确项目情况以及没有明确分配方案、具体项目或使用单位情况两种情形，分别制定下达资金的操作程序，确保按照规定在收到上级财政追加资金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下达资金。三是正在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广州市市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划分标准。同时，要求预算单位申报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时一并明确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即须区分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额度，经市人大审议通过后作为下达用款计划的依据，以在预算编制源头上杜绝不按规定执行直接支付的情况发生，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支付管理。

## 二、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分别召开相关会议分析、研究整改措施，积极开展审计整改工作，认真抓好整改落实。据审计整改情况统计，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各被审计单位对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按要求上缴各级财政资金 19 859.46 万元、规范账务资金 67 752.31 万元，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13 项。

### （一）关于 2 个部门未按规定编制预算问题。

所涉及部门已按要求整改。市农业局已将 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结转预计数编入 2017 年部门预算；市体育局属下 1 个单位从 2017 年开始将投资收益纳入预算编制范围。

### （二）关于 11 个部门支出超预算或扩大支出范围问题。

所涉及部门对照存在的问题，通过完善“三公”经费使用等管理制度、上缴结余资金、严格审批流程、加强监管等方式进行整改，规范内部管理。如市金融局先后出台了《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穗金融〔2015〕152号）、《广州市金融局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穗金融〔2016〕22号），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制度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市国资委已明确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用途、金额使用资金，同时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市水务局督促属下单位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之后没再出现超预算支出问题。

### （三）关于 10 个部门“收支两条线”执行不到位问题。

所涉及部门通过追回资金、上缴财政等措施进行整改，应上缴财政资金 13 046.92 万元已全部上缴。

### （四）关于 10 个部门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小额工程交易规定的问题。

所涉及部门通过修订内部管理制度、规范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审核管理、规范审批流程、组织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等方式进行整改，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如广州大学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管理运作机制，修订学校招标采购管理规定，印发了《广州大学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州大学转发广州市 2016 年度政府采购协议供应项目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广大〔2016〕28 号）；市民族宗教局对符合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服务项目，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市侨办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并要求相关业务处室和经办人员严格遵守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了审批流程，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广州仲裁委召开主任会议，要求各部门（分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的有关程序。

### （五）关于 5 个部门出租、出借物业资产未经审批或未公开招租问题。

所涉及部门通过收回资产、补办手续等方式进行整改。如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出租物业采取了公开招标的方式；市司法局已收

回出租物业。

#### **(六) 关于 3 个部门结余资金未上缴问题。**

市科协、市地震局分别将结余资金 421.57 万元、25.8 万元全部上缴市财政；市金融局于 2016 年 10 月将其中的 330.7 万元结余资金上缴市财政，其余结余资金已按规定上报市财政局并按规定用途使用。

#### **(七) 关于 17 个部门未按规定管理国有资产问题。**

所涉及部门通过以下方式整改：一是对未入账、未按规定处置或使用资产、账务处理不规范、资产闲置等问题，已通过补办手续、调整账目、申请调整使用闲置房产等方式整改。如市交委、环保局、农业局已将有关办公楼或房产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账核算；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及属下单位已将存量公房移交市住房保障办；广州港务局已与市住房保障办沟通，明确了 23 套存量公房的移交程序；市司法局已收回出租物业，并经市财政局同意，将物业在广州市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市档案局已调减固定资产，并上缴报废收入；市地震局已向市财政局申请将该处房产作为广州市防震减灾应用技术研究院筹建小组办公室。二是 2016 年市财政局根据财政部的工作要求，开展资产清查工作，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目前，各行政事业单位正有序开展资产清查填报工作。如市环保局已将办公楼投资额及属下单位前期建设费用报市财政

局。

#### **(八) 关于 2 个部门违反基建程序规定问题。**

市档案局组织代建单位及施工单位召开专题会议，推进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市政务办已去函市国土规划委，请求指导处置闲置土地的方法，并已组织市财政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和越秀区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对有关土地和房产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推进闲置土地的用地手续完善工作。

#### **(九) 关于 16 个部门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所涉及部门采取以下方式整改：一是制定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属下单位财政财务支出以及其他经济活动的监督。二是组织专题培训会议，加强学习相关文件规定，规范内部管理。三是召开整改会议，部署整改措施，加强和改进内部管理。如市社科联严肃财经纪律，调整为银行直接代发工资，责成原财务人员将个人账户利息全部上缴市财政，并辞退当事财务人员；广州仲裁委成立专门整改小组，向市财政局办理租用物业的报批手续；市文联加强招标项目合同履行的监督和管理，今后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合同约定办理资金支付。

#### **(十) 关于 1 个部门少缴税款问题。**

市农业局属下 1 个单位已补缴全部税款 82.36 万元。

#### **(十一) 关于 14 个部门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

所涉及部门按要求进行整改。如市侨联已将 2 643.24 万元的

资产作固定资产登记，目前正在追收拆迁补偿款 190.65 万元；市工商联已将住房基金账户按规定统一核算；市知识产权局已按要求对相关专项资金进行调账处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积极组织对长期挂账的 114.66 万元开展清理工作，已经清理 91.87 万元，剩余 22.79 万元正在清理中；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将原市粮食局移交的结余资金、利息 14.16 万元全额上缴市财政；市民兵预备役训练基地已向市财政局申请“广州市财政局核算信息集中管理系统”账号，并补录相关财务数据。

### **三、重点民生项目及其他专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 **(一) 2013 至 2015 年度广州市失业保险基金专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部分用人单位涉嫌少缴失业保险费问题。市地税局对市审计局移交的名单进行了梳理，合计追缴社保费 1 235.56 万元。

2. 关于社保业务系统中有 1 013 人登记的身份证号码不准确问题。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已于 2016 年 9 月将 1 013 人名单移交市地税局，并积极协调该局落实整改。市地税局已将目前在单位参保的人员名单下发各区地税机关整改，并通过与社保业务接口将整改结果发回社保业务系统；同时，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现已对停保状态的参保人员启动风险监控机制，进行风险信息维护，并通过社保核心系统发出风险提示，由各区社保经办机构前台根据提示要求参保人前往地税机关进行身份资料的更



正，以保证参保人基础资料的准确无误。

## **(二) 2014 年度广州市就业专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督促相关单位，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财政资金 60 万元、超师资资质范围发放课酬及交通补贴 26.6 万元、虚列企业用工定点监测补贴 20.01 万元的问题，全部通过上缴市财政的方式进行整改，上缴资金合计 106.61 万元。

## **(三) 2015 年度广州市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问题。一是将两个项目的资金划归同一单位进行核算。二是项目单位在 2016 年按照协议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同时市城管委不断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财务人员的教育，增强依法理财的观念。

2. 关于招投标方面问题。主管单位要求属下公司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并协调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以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保所负责的城市维护建设项目按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3. 关于财务管理方面问题。相关公司已按规定设置了会计账册对城市维护建设资金进行核算。

## **(四) 2015 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关于 5 个单位 15 个项目未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问题，

市知识产权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5 年度专利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目前 5 个单位均重新设立了专账进行核算。

#### **(五) 2015 年度广州市现代农业发展平台建设(示范园区建设)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关于 1 个项目承担单位虚大项目投资完成额问题，从化区农业局已取消该单位 2015 年《蜂蜜系列加工设备优化和生产场地清洁建设》项目，责成其退回 40 万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并停止实施该单位 2016 年财政扶持项目以及取消财政补助、取消其 2016-2018 年三年申报广州市农业项目的资格，同时取消相关评估公司三年在从化区的农业项目评估资格。

#### **(六) 广州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奥林匹克中心至万胜围段工程结算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补充协议扩大了人工费、材料费价格允许调整的时间范围，多计工程款 1 042.95 万元问题。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将四号线北延段有关人工费、材料费价格调整情况，已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处理。

2. 关于施工、设备采购等 13 份合同未经招投标问题。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在新开工的项目中，严格按照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

3. 关于 3 个工程多计工程结算价款问题。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已扣回多计的工程款 194.08 万元。

4. 关于3个工程在合同中违规约定承包商为业主提供一台工程专用车辆并承担施工期间的车辆费用问题。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新开工的项目中，已修改了合同条款，删除了承包商承担业主用车费用的约定。

#### **(七) 广州市南岗污水处理系统——金紫涌、牛屎圳、细陂河流域污水收集工程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施工单位违规分包工程，且分包公司不具备相应资质问题。黄埔区水务局正督促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积极配合开展案件查处工作。同时，市水务局对施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作出了行政处罚。

2. 关于1个工程应由黄埔区支付的进度款849.82万元未到位问题。黄埔区水务局协调区财政局，已将该笔资金落实到位。

#### **四、企业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 **(一) 市属9户企业集团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企业审计涉及的原广州发展集团、市城投集团、广州农商行、广州无线电集团、珠江钢琴集团、纺织工贸企业集团、广州钢铁企业集团、广州交易所集团、广汽工业集团共9家市属企业，针对审计查出问题分别进行了整改。市国资委对市审计局移送的未经评估出租物业、未经评估转让资产及未经批准注销境外公司造成损失的2起问题线索，已约谈了相关企业党政主要领导，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

1. 关于会计信息反映方面问题。相关企业通过调整相应账

目、合并报表、补缴税款等方式进行了整改。

2. 关于企业管理方面问题。相关企业通过制定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责任人问责处罚、采取法律途径追收货款等方式整改，同时加强对下属企业开展贸易业务风险排查，严格把握关键环节，切实控制经营风险。

3. 关于资产使用管理方面问题。相关企业已采取成立整改小组推进整改工作、补报资产、委托评估资产、对相关责任人问责等方式整改，并制定和完善了企业内部管理相关制度。

4. 关于招投标和公开交易方面问题。相关企业通过加强招投标管理相关的制度建设和法律宣传培训、调整完善组织架构设置、强化内审管理等方式进行整改。

## **（二）广州市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监管企业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资办先后两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要求相关企业强化审计整改责任，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审计查出的问题。

1. 关于重大经济事项方面问题。一是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管理；二是将违规人员调离原岗位，暂停行政职务；三是在报纸公开发布招租广告。

2. 关于财政资金方面问题。相关企业已将终止项目的财政专项资金结余 285.56 万元全部上缴市财政；相关企业经市国资委核定，按规定弥补亏损后补缴了国有资本收益 278.03 万元。

3. 关于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问题。相关企业通过补充结算依据后重新入账、聘请中介机构全面清查业务收支情况、调整会计账务、制定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按补缴时点的实际人员情况补缴住房公积金等方式进行整改。

4. 关于内部管理方面问题。相关企业已制定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三重一大”制度实施等 14 项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管理，规范经营。

## 五、绩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 (一) 广州市万亩果园湿地项目绩效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绩效方面问题。一是已开放区域中有建筑物处于闲置停用状态的问题，海珠区将闲置停用的 1 295.75 平方米建筑物整合利用。审计期间，2015 年 6 月将 2 间闲置停用的科普馆用于海珠湿地自然学校的科室及活动使用；将其他闲置停用的建筑物用于公益书画展览、岭南非遗文化展示、文化志愿服务及自然学校活动使用。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吸引了中小学生和群众团体等受益人群，约 3 万多人参与各项环境教育活动。二是现有环境监测设施的监测范围未全面覆盖万亩果园湿地的问题，2015 年 9 月海珠区投资 420 万元，在湿地二期建设了气、水、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目前正式投入使用。湿地三期正按计划推进中，海珠区通过加大湿地环境人工监测力度，实现对湿地环境监测范围的全覆盖。

2. 关于合法合规方面问题。一是超征地红线范围的拆迁费用中部分资金支付依据不够充分的问题，经海珠区公安分局侦查，被侦查单位提供了资金支付依据，暂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问题。二是未按规定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问题，海珠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正积极推进工程结算相关工作。三是未按规定办理资产财务划转手续的问题，海珠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已办理了资产划转和档案资料移交手续。四是临时停车场未办理收费证问题，业主单位在审计报告期间已办理了《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证明》。

## **(二) 广州歌剧院建设工程项目绩效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绩效方面问题。一是利用率有待提升的问题，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组成工作组，赴国家大剧院、上海大剧院、天津大剧院等了解剧院管理模式和同类剧院的使用情况，目前正在起草调研报告，待完成报告后提出相关改进意见。二是部分艺术品存在闲置、损坏现象的问题，广州大剧院有限公司已对未展示的 3 个作品进行清洗修复；对由于安全问题无法悬挂的艺术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今后在涉及类似艺术品采购过程中将吸取教训，既要考虑艺术品的美观、艺术性，也要注重安全性和易维护性。

2. 关于合法合规方面问题。一是两个标段未完成结算评审的问题，目前一个标段已完成评审，另一个标段预计在 2016 年

底完成评审。二是未按相关规定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问题，项目单位已完成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准备工作，待工程结算评审及工程款支付工作全部完成后，立即开展竣工财务决算。三是未按规定核算固定资产问题，项目单位已按规定补录固定资产账目。

### **(三)广州从化万亩花卉产业示范园区绩效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

1. 关于绩效方面问题。一是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率低的问题，2个项目因无法实施，资金已由区财政收回统筹使用；4个项目已完成财政结算，仅剩质保金未支付；1个项目已完工，待取得财政投资评审结果即可支付，现支付率已达到 58.21%。目前还有 6 个项目的资金支付率低于 50%，其中 4 个项目处于施工阶段，1 个项目已完工并完成结算评审，正在办理资金支付手续，1 个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评审；市农业局联合市财政局完成《广州市农业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并印发实施。二是财政资金长期闲置的问题，因项目暂无法实施，从化区人民政府为避免项目资金闲置，已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调整，由区财政局收回资金统筹使用，今后视项目实施条件成熟再行安排。三是未达到《发展规划》目标要求的问题，从化区人民政府已根据园区转型和发展实际重新编制《发展规划》，加强产业发展管理，有效保障项目建设符合发展需要。四是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滞后的问题，从化区人民政府加强道路设施建设，目前

项目已完成立项、设计等工作，预计年内完成招投标并开工建设；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园区主要排灌渠全面清淤升级改造基本完工，进一步提升园区给排水能力；加强核心区电力配套设施建设，正在推进加装 5 个变压器，保障用电高峰期企业的用电需求。市级、区级财政共安排 3 个项目约 1 200 万元资金用于解决园区给排水、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目前上述项目已完成项目立项，正在推进设计招标等手续。

2. 关于合法合规方面问题。2 个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就交付使用的问题，其中 1 个工程已竣工验收，另 1 个工程预计年底完成收尾阶段建设工程和竣工验收工作。

#### **(四)广州市农田(鱼塘)标准化建设专项资金绩效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绩效方面问题。一是建设任务未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和验收效率偏低的问题，2016 年 9 月市农业局、水务局多次召开整改会议，成立审计整改领导小组，启动专项督导工作。各区通过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召开项目整改会议，明确要求按时推进项目进度。二是部分项目在工程完成后管理维护情况不佳的问题，市农业局制定了《广州市农田、鱼塘基本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在方案中增加了项目管护规定，明确工程维护管理的责任主体和经费来源；市水务局印发《广州市水务局关于立即整改农田水利标准化建设项目审计涉及问题的通知》，督促各区明确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管护主体责任和管护机制，加强已完工项



目的维修养护，建立健全涉农项目所在地进行项目公示制度。

2. 关于合法合规性方面问题。一是部分项目现场实际情况与竣工图、施工图不符的问题，各区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或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重新对项目进行了复核，审计报告提到的 81 个项目已通过核实工程补回差额、退还资金、补足补做工程量等方式进行了整改。二是 2 个区以项目外工程量申请资金的问题，2 个区的建设单位已将 293 万元资金全部追回。

3. 关于工程建设管理方面。针对部分项目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财政投资评审部门、主管部门、项目所在地村委会等未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监管环节把关不严，部分项目虚报工程量、工程造价失实的问题，各区聘请第三方机构重新复核，对核减的部分工程量予以扣减相应的补贴资金。

## 六、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 （一）关于 2015 年农业资源环保量化指标完成方面问题。

针对个别机组被重复纳入改造任务量、锅炉改造任务未完成的问题。市环保局采取以下措施整改：一是今后在制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时，根据该机组的实际情况，提出任务要求时与其他机组加以区别，避免产生歧义；待南沙区人民政府确定燃煤电厂的发展方向并具备条件后，协调南沙区环保水务局督促其尽快办理锅炉注销手续或拆除关键设备。二是已协调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加强巡查，动态掌握该锅炉的使用情况。同时进一步加强监

管，要求该锅炉投入生产时确保其使用的柴油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高污染燃料锅炉的通告》（穗府〔2015〕13号）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防范小额贷款公司运营风险政策落实方面问题。

针对个别小额贷款公司存在部分股东未经批准私下转让股份、发放“走账贷款”、违规向关联方发放贷款、贷款五级分类未真实反映贷款现状、未严格执行贷款“三查”制度等问题，市金融局组织各区金融工作部门督促相关公司通过补办审批程序、催收贷款、调整信贷资产类别、完善贷款资料、完善授权授信制度等方式进行整改。

## （三）关于工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政策落实方面问题。

一是针对尚未完成验收（完工评价）工作的问题，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的要求下，各区工信部门已完成全部项目的验收（完工评价）工作。二是针对未按时将有关情况报省有关部门的问题，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已会同市财政局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报送了项目完工评价和计划下达情况。

除上述 305 个问题已经整改外，还有 6 个问题正在整改中，一是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的 4 个问题，具体包括：未按规定管理国有资产问题中涉及广州大学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问题，广州大学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计划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中涉及市侨联 2 833.89 万元物业等资产未按规定核算的问题，市侨联已将

2 643.24 万元的资产作固定资产登记，目前正在追收拆迁补偿款 190.65 万元；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中涉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属下 1 个单位应付款项 114.66 万元长期挂账未清理的问题，该局目前已经清理 91.87 万元，剩余 22.79 万元正在清理中；财务管理存在问题中涉及市政务办历史遗留的以前年度由原属下单位代收租金未收回的问题，市政务办已向市财政局报告，正积极与代收租金公司的主管单位沟通，确定收回租金事宜，正在整改中。

二是万亩果园湿地项目绩效审计中涉及的未按规定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问题，海珠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正积极推进工程结算相关工作。三是从化万亩花卉产业示范园区绩效审计中涉及的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率低的问题，有 2 个项目因无法实施，资金已由区财政收回统筹使用；4 个项目已完成财政结算，仅剩质保金未支付；1 个项目已完工，待取得财政投资评审结果即可支付，现支付率已达到 58.21%。目前还有 6 个项目的资金支付率低于 50%，其中 4 个项目处于施工阶段，1 个项目已完工并完成结算评审，正在办理资金支付手续，1 个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评审。

下一步，我们继续加大对整改工作的跟踪督促力度，促进整改到位，并通过积极推进深化改革，不断完善审计整改体制机制创新，提升审计整改效果。

## 七、审计移送事项的处理情况

审计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违法违纪问题线索 18 起，其中 5 起已有处理结果。一是对于未经评估出租物业、未经评估转让资

产及未经批准注销境外公司造成损失的 2 起问题线索，市国资委已约谈相关企业党政主要领导，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并要求对相关人员的问责意见限时报市国资委党委及纪检组。二是对于涉嫌超标准收取服务费的问题线索，市发展改革委认定相关单位未按照原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4〕155 号）的规定将产权交易服务费和筹划（策划）费分开与交易单位签订合同并分开发票项目，存在合同签订、发票字眼使用不规范等行为。据此已责令相关单位规范工作流程、完善相关协议，做好明码标价工作。三是对于施工单位违规分包工程、分包公司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2 起问题线索，市水务局已对施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其余的 13 起问题线索，有关部门已经立案查处或已安排专人跟进，正在核查中。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